

处置利用协议

物资外销单位（甲方）：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3021

物资收购单位（乙方）：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签订地点：辽宁省灯塔市鸡冠山乡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合同有效期：2023年10月16日至

2024年5月30日

物资名称	地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炉渣		吨		5.00		
注：以实际检斤量结算。						

二、货款交付：甲方将炉渣（含炉灰、粉煤灰、脱硫渣）全部包销给乙方，乙方在确定收购甲方外销物资后，乙方预交5000元包销货款后合同开始生效。

三、结算方式：以甲方计控处出具的出厂检斤单结算。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收购。

四、现场管理：乙方在实施收购过程中，要遵守甲方单位所制定的安保、消防、现“6S”等制度，并无条件接受制度的约束，否则甲方有权依据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规定。

五、安全责任：乙方在装运过程中由乙方所引发的一切设备及人身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交提货方式：汽运，由乙方按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自提，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一天预报车号，甲方根据乙方预报的车号安排检斤装车，否则不予处理。

七、违约责任：乙方无权私自终止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并达成的协议附件执行，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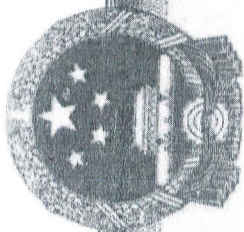
甲方：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杨淑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22399388579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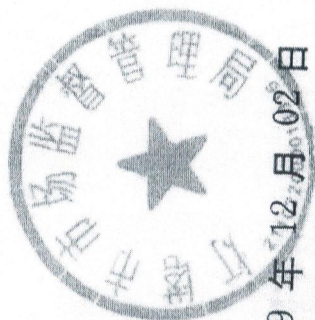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污泥制砖、页岩砖、空心砖、耐火砖、景观砖生产销售批发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李月华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6日

住所 灯塔市西大窑镇西大窑村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污泥制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址——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场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22399388579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月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建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建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丰阳清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MA0XL5590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汤日斌	05352323505230244	BH02259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汤日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和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259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污泥制砖项目				
建设单位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法人代表	李月华	联系人	马建友		
通讯地址	灯塔市西大窑镇西大窑村				
联系电话	13941983200	传 真	——	邮政编码	111300
建设地点	灯塔市西大窑镇西大窑村				
立项审批部门	灯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灯经信备[2016]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4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0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成立于 2010 年,租用辽阳铔子耐火料厂场地,2017 年 5 月企业委托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扩建年产 1 亿块节能环保型煤矸石烧结砖项目》,2017 年 6 月 8 日灯塔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灯环审[2017]16 号);2017 年 7 月企业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 25 日,企业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碧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监理,并形成《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1 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2017 年 9 月,企业委托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形成《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1 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2017 年 10 月 16 日,灯塔市环境保护局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同意该项目正式					

投入生产。验收文号：灯环验发[2017]27号。2016年4月29日，灯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确认，项目备案文件号为灯经信备[2016]4号，本项目是在现有项目上仅针对原料方面的技术改造项目，占地面积为14400平方米。经过长期的市场调研，企业发现使用污水处理厂污泥亦可作为制砖的原料，且已有部分烧结砖企业正在使用（目前，国内已有成功使用污泥制砖的案例，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新桥镇新桥居委会发家峪某砖厂于2018年已进行污泥制砖综合利用项目改造，该砖厂以张家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为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制砖生产线中，添加量占总成分的6%，该项目采用隧道窑制砖生产线进行生产）。经对比分析，一方面污泥的使用拓展了制砖原料的来源，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污泥的使用可以取代煤矸石的使用，而污泥中的含硫量远低于煤矸石，对改善企业大气环境影响大有益处；同时采用污泥作为制砖原料后，解决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问题，改善污泥填埋处理造成的土地资源浪费问题，且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可得到资源化利用，符合现阶段国家对污泥处置政策的方向。若本次技改在没有污泥来源时，仍旧根据原生产方式进行生产。当有污泥来源时，将污泥作为制砖的原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指南》（2011年3月），污泥处理处置方式一般有以下几种：污泥土地利用（改良土壤）；污泥焚烧和建材利用；污泥填埋。辽阳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污泥堆存量较大，且距离本项目较近，因此本项目所使用污泥由辽阳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堆存场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部令第1号，2018年4月），本项目属于项目类别中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本着“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态度，在实地调查、研究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产污特点，编制出《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

厂年产1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因为通过验收过程发现的总量问题，本次评价替换原有《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为此，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委托辽宁丰阳清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修改此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复。通过本次环评，掌握项目所在地区自然概况和社会概况；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污染物产生节点，污染物种类、排污负荷、排放方式和排污规律；分析本项目对四周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提出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项目是否可行做出结论；为建设单位和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的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修版）；
-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2]88号2002）；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

[2012]77号)；

(13)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2019年3月实施；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十二列建材第3条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路面砖(板)、路面透水砖(板)、广场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护坡生态砖(砌块)、水工生态砖(砌块)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

该项目产品为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生产原料主要为煤炭工业生产工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煤矸石及污水处理厂污泥,实现了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列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综上所述,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原有场地、厂房、3台隧道窑及环保治理设施,以当地丰富的页岩和外购的市政污泥为原料,年产烧结页岩实心标准砖1亿块。项目组成见表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

表 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序号	项目	现有工程	本次技改工程	变化/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1	破碎车间	钢结构, 1176m ²	全封闭, 钢结构, 1176m ²	无变化
	2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	制砖区 888m ²	全封闭, 制砖区 888m ²	无变化
			存坯区 1140m ²	全封闭, 存坯区 1140m ²	
			陈化区 1080m ²	全封闭, 陈化区 1080m ²	
	3	焙烧车间	3 条隧道窑, 2 用 1 备	3 条隧道窑, 2 用 1 备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1	原料车间	2220m ² , 全封闭	2220m ² , 全封闭	依托原有
				在原料车间内新建一个污泥贮存车间, 内设污泥贮存池 (20m×12m×1m) 一座, 污泥贮存池四周及上部用彩钢板罩住, 污泥贮存池全封闭状态, 同时配以吸风, 使起成为密闭整体 (相当于密闭罩), 集气效率可达到≥90%, 密闭罩面积 20m×12m, 收集污泥贮存池内的恶臭气体	依托原有
	2	成品库	2590m ² , 半封闭	2590m ² , 半封闭	依托原有
	3	办公室	24.5m ² , 生产车间内, 东侧二楼	24.5m ² , 生产车间内, 东侧二楼	依托原有
	4	配电室 1	100m ² , 生产车间内, 东侧一楼	100m ² , 生产车间内, 东侧一楼	依托原有
	5	配电室 2	45m ² , 原料库西侧	45m ² , 原料车间西侧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厂区自备井供给，用水量为17485t/a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依托原有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灌溉。	本项目生产废水（即脱硫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灌溉。	依托原有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灯塔市供电局供给，使用量为300万kwh/a	本项目用电由灯塔市供电局供给，使用量为300万kwh/a	依托原有
	4	供暖系统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隧道窑余热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隧道窑余热供暖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脱硫除尘废水经脱硫液池、沉淀池、反应池、置换池处理后回用于脱硫除尘系统，（4个池子均为6m×6m×3.5m）	脱硫除尘废水经脱硫液池、沉淀池、反应池、置换池处理后回用于脱硫除尘系统，（4个池子均为6m×6m×3.5m）	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灌溉	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灌溉	依托原有
	2	废气治理	隧道窑尾气脱硫除尘设施：焙烧废气采用“湿式喷淋脱硫除尘法”，风机风量400000m ³ /h，脱硫塔排气筒高45m	隧道窑尾气脱硫除尘设施：焙烧废气采用“湿式喷淋脱硫除尘法”，风机风量400000m ³ /h，脱硫塔排气筒高45m	依托原有
			无组织粉尘：车间均为封闭车间，定期洒水降尘，原物料苫布遮盖	无组织粉尘：车间均为封闭车间，定期洒水降尘，原物料苫布遮盖	依托原有
			/	恶臭：污泥贮存池、陈化车间、存坯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用管道统一收集送至隧道窑内做助燃空气；隧道窑烟烘干段产生的恶臭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依托原有

			破碎粉尘：厂房封闭 1776m ² ，废气经 2 套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PPC60-5）处理后经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厂房封闭 1776m ² ，废气经 2 套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PPC60-5）处理后经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3	噪声治理	封闭厂房、基础减震	封闭厂房、基础减震	依托原有
	4	固废治理	脱硫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脱硫石膏外卖	脱硫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脱硫石膏外卖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筒，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筒，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依托原有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2m×2m×2m）在原料车间西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沈阳永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2m×2m×2m），危废暂存间在原料车间西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沈阳永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原有

5.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技改前后，本项目利用 4 万 t 污泥（含水率 40%）替换原料中的 2 万 t 残土和 2 万 t 煤矸石，由于原料发生改变，故本项目年烧结煤矸石实心标准砖量发生改变，根据物料平衡及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本项目原料发生改变后，可年烧结煤矸石实心标准砖 1 亿块。项目产品方案表如下所示。

表 2 产品方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万块）
3 条隧道窑(2 用 1 备)	煤矸石烧结砖	240mm×115mm×53mm	10000

6. 项目能源及原辅材料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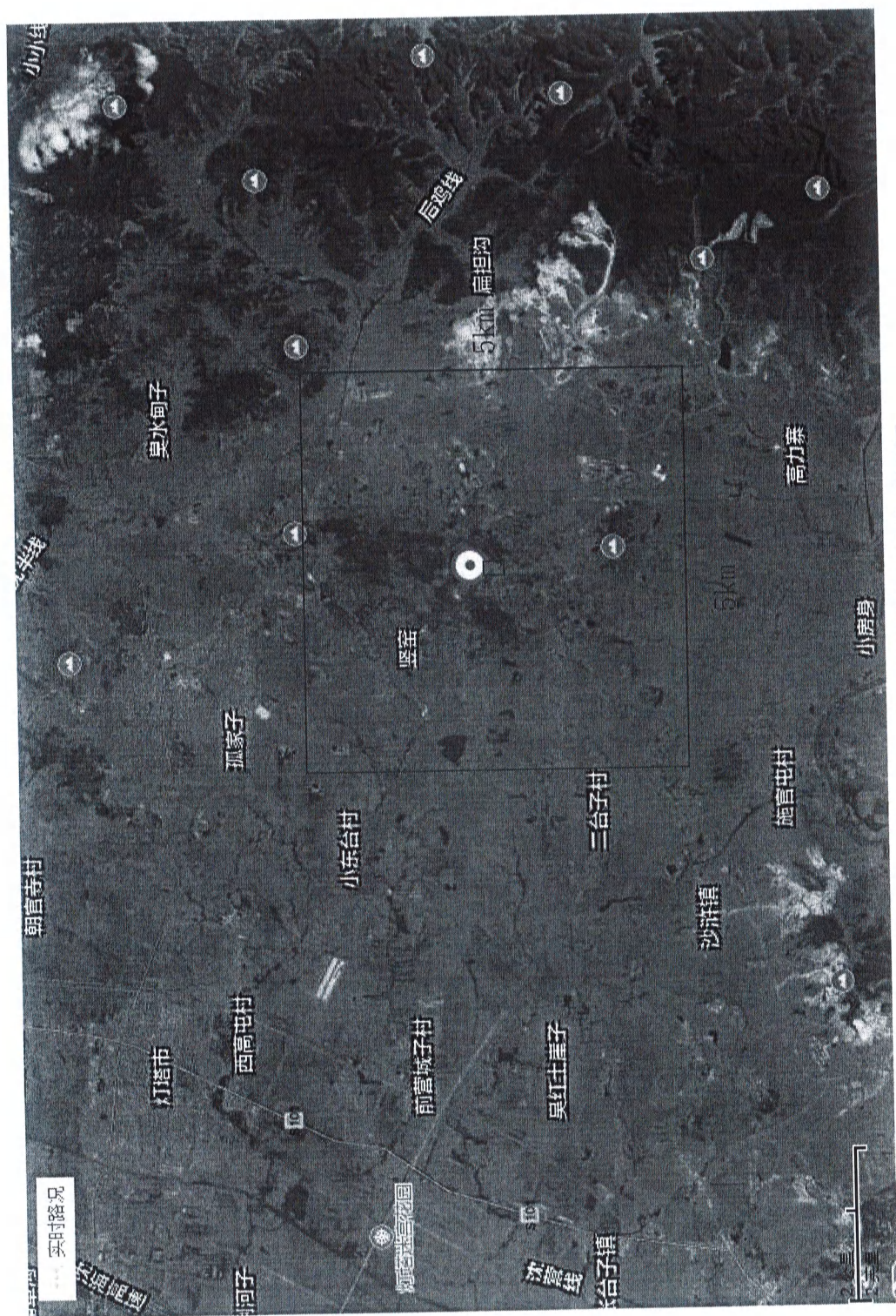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所示。

表 3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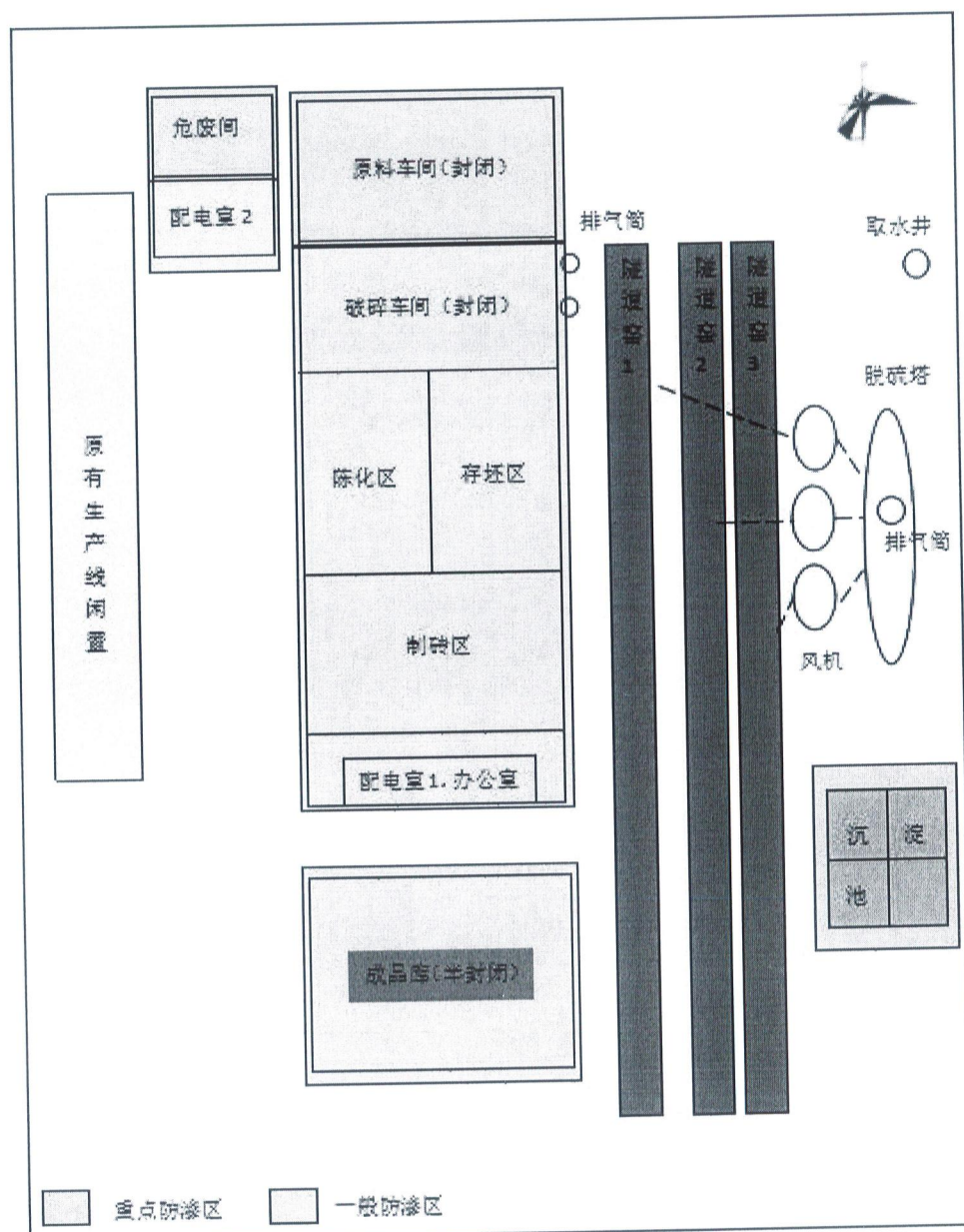
类别	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贮存状态
----	------	-----	----	------	----------	------	------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防渗分区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22399388579Q

(副本号: 1-1)

名称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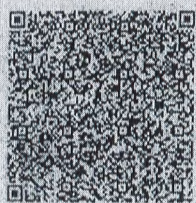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灯塔市西大窑镇西大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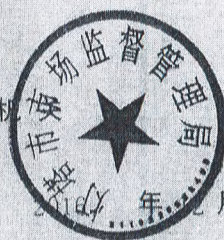
投资人 李月华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页岩砖、空心砖、耐火砖、景观砖生产销售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05月02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附件 1 营业执照

辽宁省辽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灯经信备[2016]4号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你单位于2016年04月29日上报的《年产1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2条隧道窑,购置设备,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地址:灯塔市西大窑镇西大窑村。

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现予确认。请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

灯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04月29日

抄送: 灯塔市环境保护局、灯塔市安全生产和煤炭管理局、灯塔市国土资源局、灯塔市规划局、灯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灯塔市西大窑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现有项目备案证明

租赁合同书

甲方：辽阳铮子耐火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刘伟，系厂长

乙方：法定代表人：李月华

甲方辽阳铮子耐火材料厂将其本厂厂区东部局部场地、炉室、设备、房产等出租给李月华。

一、租期为三年，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止，租金每年为伍万伍仟元整，在每年7月1日前一次性交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现有状态下的厂房场地、料场、隧道窑一座，窑车37台；300T压力机一台大合泥碾一台公用80KW变压器及线路、引风机2台、5号窑一座；鄂式破碎机，粉碎碾子、提升机外壳一台。

三、乙方承认甲方租赁的厂房设备等现有状态，对甲方提供的厂房负责维修，租赁期内如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隧道窑乙方自行维修或维护到能正常使用。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建的不动产或不动产的养护及配套设备维修后产权归甲方。乙方在承租期内有义务保护、维修使用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房屋、租赁期满后交接时设备、设施厂房按正常运行或使用状态保持完好无损，损坏应按实际市场价赔偿给甲方；

四、乙方自行办理营业执照，设立银行账号，办理税务登记等有关审理手续。企业名称由乙方自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外欠款与耐火厂无关。

五、乙方使用范围：

(1) 北起耐火厂北大门，以门卫料厂北墙为界，不包括料场，不包括北大门，北大门由甲、乙双方共用；

(2) 南端以遂意南墙向南延伸30米为界；

(3) 东以原机修办公室为界；

(4) 西面以5号窑为准向西面延伸3米为界至耐火厂南墙外，南延长20米；

(5) 向南延伸至南端界线, 向北至余热厂房(包括厂房)隧道窑北至粉碎料场南墙;

(6)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用工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下岗职工;

六、(1) 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 如提前收回场地、厂房, 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2) 在执行合同期间, 如政府出台规定国有企业改制等政策或其他文件时, 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按其执行,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3) 因自然灾害(包括地质灾害及沉陷)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遭受损失时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改造或修改厂房及设备,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东墙未经甲方同意, 被乙方私自折出, 在合同期满头一年, 由乙方把东围墙恢复原样, 否则可向司法机关提起公诉, 终止合同, 不包赔任何损失。

(6)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7) 在乙方执行合同期间, 发生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8) 本合同签字的同时, 双方人员共同指认租物, 并拍照记录下来, 双方签字认可, 予以备查, 出租的厂区图由甲方提供;

(9) 乙方租赁期间, 不准以任何理由转租人, 如转租他人必须由甲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否则无效。

(10)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送有关部门存档一份。

甲方代表: 辽阳铨子耐火材料厂

乙方代表: 李月华

2015年8月1日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脱硫膏 处理协议

甲方：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乙方：灯塔市隆盛达水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脱硫膏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本厂脱硫膏以每吨单价为 100 元处理给乙方，作为该厂水泥原料使用。
- 二：甲方负责运送
- 三：此协议至签订之日起生效。
- 四：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备案一份，特此协议



甲方：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乙方：灯塔市隆盛达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4 脱硫石膏处置协议

灯塔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灯环审 [2017]16 号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1 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灯塔市环境保护局审议并通过，依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灯塔市西大窑镇西大窑村，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建设 3 条隧道窑制砖生产线、封闭原料堆场、制砖区、存坯区、陈化区、办公室、危废暂存间等。主要设备有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双轴搅拌机、三项异步电机、双极真空挤砖机组、重型切坯机、隧道窑烟气除尘脱硫设备、布袋除尘等。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报告表”经审批后可以做为企业管理的依据，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并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成立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专门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2、施工期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全部用于施工降尘喷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在夜间（22：00 时—次日 6：00 时）施工。

3、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灌溉；脱硫水循环使用，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批复

不外排。

4、破碎及筛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隧道窑焙烧尾气经过双减法除尘脱硫后，由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库全封闭，成品库半封闭，确保粉尘无组织达标排放。

5、生产设备集中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和减振等防护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6、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破碎筛分除尘回收的粉尘回用于制砖；脱硫产生的石膏外售。

7、本项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弃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废液压油统一收集采用专用容器暂存，外运时使用专门容器封装定期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处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牌，严格落实“三防”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转移过程中到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储存场所地面做防渗处理。

三、严格执行《辽阳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的总量控制指标，确认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43.83 t/a、氮氧化物：41.7t/a。

四、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企业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五、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及时向灯塔市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灯环验发【2017】27号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1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经我局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成立于2010年，租用辽阳铔子耐火材料厂场地，建设了一条年产300万块节能环保型煤矸石烧结砖（空心砖）生产线，因300万块节能砖项目产能小，不具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批复后企业未启动生产，该条生产线全部废弃，批复的隧道窑体、破碎车间、80m高排气筒处于闲置状态，设备外售。为整合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本项目投资1000万元，在300万块节能砖项目隧道窑东侧，建设3条（2开1备）隧道窑制砖生产线，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设备，封闭原料堆场，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危废暂存间。产能为1亿块/年煤矸石页岩烧结砖。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的破碎车间1座（钢结构）、生产车间1座（钢结构，分为存坯区、陈化区、制砖区）、焙烧车间（3条隧道窑（2开1备））。辅助工程的全封闭原料库、半封闭成品库、办公室、配电室。公用工程的给排水、供电、供暖。环保工程的脱硫塔、除尘器及危废暂存间。利用煤矸石为原料，年产1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本项目占地面积14400m²。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占总投资的12.2%。

附件6 原项目验收批复

二、根据辽宁省环保集团碧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1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技术改造》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及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1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170853】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有关环保措施基本执行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符合环保验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该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我局备案（备案编号：211081-2017-019-L）

四、在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平稳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厂区进行绿化，增加绿化面积，减少工艺中灰尘对环境的影响

3、若发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及环境扰民投诉事件，你公司必须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妥善解决。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	李月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22399388579Q
联系人	马建友	联系电话	13841933399
传真	无	联系电话	13941983200
地址	中心经度 123° 26' 58" 中心纬度 41° 21' 48"		
电子邮箱	380725778@qq.com		
预案名称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1 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1 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李月华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2017 年 9 月 1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1 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11081-2017-019-L		
报送单位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瑞启	经办人	郑思敏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Report ID): GNBKETYU36113502

检测报告之唯一
标识, 请妥善保管



16000034360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污泥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辽阳市污水处理厂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附件 8 泥质监测报告附件

PO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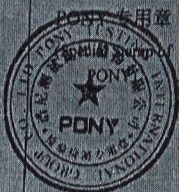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报告编号
GPNBKTU36113502

报告编号(Report ID) : GPNBKTU36113502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污泥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辽阳市污水处理厂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19.06.26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固态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06.26-2019.07.0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见附表		
备注 (Note)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Edited by)	张华	
	审核人 (Checked by)	张	
	批准人 (Approved by)	王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19.07.0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66号院1号楼4层401
邮编: 100176
PONY-BQ18A3-081-928176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5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0656

深圳实验室: (0755)2665000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82997900

成都实验室: (028)85156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6627735

杭州实验室: (0571)86933059

新疆实验室: (0991)36681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郑州实验室: (0371)3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6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1997227

合肥实验室: (0551)6500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208444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1000

成都实验室: (028)8720270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报告编号
及检测项目

报告编号(Report ID): GNBKETYU36113502

第2页, 共3页 (page 2 of 3)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U36113502 污泥	pH	6.4
	总镉(以干基计), mg/kg	<1
	总汞(以干基计), mg/kg	4.18
	总铅(以干基计), mg/kg	43.8
	总铬(以干基计), mg/kg	113
	总砷(以干基计), mg/kg	16.0
	总锌(以干基计), mg/kg	1.14×10^3
	总铜(以干基计), mg/kg	996

本页以下空白
(The page below is blank)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01号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19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670666

杭州实验室: (0571) 87099999

广州实验室: (020) 87099999

武汉实验室: (027) 87099999

成都实验室: (028) 87099999

成都实验室: (0431) 87099999

长沙实验室: (0431) 87099999

昆明实验室: (0871) 87099999

拉萨实验室: (0891) 87099999

海口实验室: (0898) 87099999

西安实验室: (029) 87099999

西安实验室: (0311) 87099999

烟台实验室: (0535) 87099999

青岛实验室: (0532) 87099999

日照实验室: (0539) 87099999

威海实验室: (0631) 87099999

烟台实验室: (0535) 87099999

烟台实验室: (0535) 87099999

威海实验室: (0631) 87099999

日照实验室: (0539) 87099999

威海实验室: (0631) 87099999

烟台实验室: (0535) 87099999

威海实验室: (0631) 87099999

(Test Results)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附表：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分析方法 (Test methods)	方法来源 (Methods from)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pH	玻璃电极法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pH 的测定 电极法 C/JT 221-2005 (4)	酸度计
总镉	原子吸收光谱法	城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镉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32)	原子吸收光谱仪
总汞	原子荧光光谱法	城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总汞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C/JT 221-2005 (43)	原子荧光光谱仪
总铅	原子吸收光谱法	城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铅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25)	原子吸收光谱仪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铬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 221-2005 (3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砷	原子荧光光谱法	城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砷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C/JT 221-2005 (44)	原子荧光光谱仪
总铊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城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铊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 221-2005 (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城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 221-2005 (2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以下空白



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Shenyang Zeer Testing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70313

检测类别: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项目名称: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本底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路52号
Add: No 52 Beiyixilu Road Tiesi District Shenyang

邮编: 110026
p.c: 110026

电话: 024-85829449
Tel: 024-85829449

附件 9 监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1. 地下水

检测点位: ☆1 厂区地下水井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值	计量单位
3月13日	pH值	Q0313S1-1	7.65	无量纲
	耗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Q0313S1-1	0.99	mg/L
	氨氮	Q0313S1-1	<0.02	mg/L
	总大肠菌群	Q0313S1-1	<3	MPN/L

2.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值	计量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3月13日	日均值	Q0313Q1-1	0.165	mg/m ³
	3月14日	日均值	Q0313Q1-2	0.141	mg/m ³
	3月15日	日均值	Q0313Q1-3	0.157	mg/m ³
	3月16日	日均值	Q0313Q1-4	0.145	mg/m ³
	3月17日	日均值	Q0313Q1-5	0.143	mg/m ³
	3月18日	日均值	Q0313Q1-6	0.158	mg/m ³
	3月19日	日均值	Q0313Q1-7	0.156	mg/m ³
PM ₁₀	3月13日	日均值	Q0313Q1-1	0.116	mg/m ³
	3月14日	日均值	Q0313Q1-2	0.094	mg/m ³
	3月15日	日均值	Q0313Q1-3	0.109	mg/m ³
	3月16日	日均值	Q0313Q1-4	0.097	mg/m ³
	3月17日	日均值	Q0313Q1-5	0.096	mg/m ³
	3月18日	日均值	Q0313Q1-6	0.110	mg/m ³
	3月19日	日均值	Q0313Q1-7	0.108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706112-1

一、采样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采样人员	采样方法
2017.5.11	XX厂区内水井	张三	手工取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次数
饮用水	硝酸盐	清澈透明	1次

二、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仪器及频次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频次
1	硝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8750.5-2006 (1.2)	0.182mg/L	离子色谱仪 ICS-600	1次/天 检测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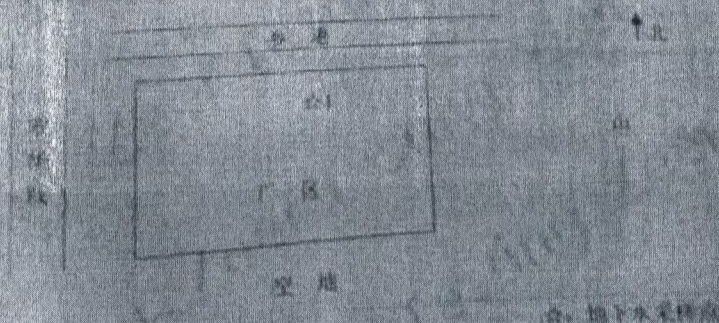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1. 地下水

检测点位: XX厂区内水井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值	计量单位
硝酸盐	2017.5.11	Q0313-1S1-1	23	mg/L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写人: 范士玲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人职务: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7.5.11
 第1页 共1页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W0206100

委托单位: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19 号五期一区 17 号楼第二层

电话: 024-31135081

传真: 024-31135081

报告编号: AW0206100

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的委托,于2019年02月22日至2019年02月28日对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采样,于2019年02月22日至2019年03月01日对样品进行分析,并于2019年03月01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联系人	马总	联系电话	13941983200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王志力、赵雪耀
采样日期	2019年02月22日至 2019年02月28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2月22日至 2019年03月01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址	NH ₃ 、H ₂ S	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
2	厂址下风向		

2、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报告编号: AW0206100

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三、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19年02月22日	-4.6/7.7	1010.7/1011.6	37.1/41.4	2.0/2.4	南
2019年02月23日	-2.8/9.6	1010.4/1011.4	38.8/42.6	1.9/2.6	西南
2019年02月24日	-5.9/9.0	1010.5/1011.2	37.5/40.5	2.1/2.5	西南
2019年02月25日	-4.6/6.7	1010.4/1011.4	36.2/41.2	2.2/2.8	西南
2019年02月26日	-3.8/7.9	1010.2/1011.3	37.9/40.3	2.3/2.7	南
2019年02月27日	-3.7/7.8	1010.5/1011.7	38.7/42.7	2.2/2.5	西南
2019年02月28日	-5.0/11.7	1010.3/1011.6	37.8/41.6	2.0/2.5	西南

四、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YZZ-SB-028-01	0.01	mg/m ³
			辟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SYZZ-SB-034-(06-07)		
2	H ₂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YZZ-SB-028-01	0.001	mg/m ³
			辟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SYZZ-SB-034-(06-07)		

2、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YZZ-SB-036-06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6

报告编号: AWC206100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01 日

五、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NH ₃	H ₂ S
厂址	2019 年 02 月 22 日	第一次	0.07	0.005
		第二次	0.12	0.007
		第三次	0.13	0.008
		第四次	0.09	0.007
	2019 年 02 月 23 日	第一次	0.09	0.004
		第二次	0.13	0.006
		第三次	0.13	0.007
		第四次	0.10	0.004
	2019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次	0.09	0.005
		第二次	0.13	0.007
		第三次	0.14	0.007
		第四次	0.11	0.006
	2019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	0.10	0.005
		第二次	0.12	0.007
		第三次	0.14	0.008
		第四次	0.11	0.006
	2019 年 02 月 26 日	第一次	0.09	0.005
		第二次	0.11	0.006
		第三次	0.13	0.007
		第四次	0.10	0.006
	2019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次	0.10	0.005
		第二次	0.13	0.007
		第三次	0.14	0.007
		第四次	0.12	0.006
	2019 年 02 月 28 日	第一次	0.09	0.006
		第二次	0.12	0.007
		第三次	0.14	0.008
		第四次	0.11	0.007

报告编号: AW0206100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01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NH ₃	H ₂ S
厂址下风向	2019 年 02 月 22 日	第一次	0.06	0.005
		第二次	0.10	0.006
		第三次	0.13	0.007
		第四次	0.09	0.005
	2019 年 02 月 23 日	第一次	0.05	0.003
		第二次	0.12	0.006
		第三次	0.13	0.007
		第四次	0.09	0.005
	2019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次	0.05	0.004
		第二次	0.10	0.005
		第三次	0.13	0.006
		第四次	0.07	0.005
	2019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7	0.004
		第二次	0.11	0.005
		第三次	0.12	0.006
		第四次	0.09	0.005
	2019 年 02 月 26 日	第一次	0.05	0.003
		第二次	0.11	0.005
		第三次	0.13	0.007
		第四次	0.08	0.004
	2019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次	0.05	0.004
		第二次	0.12	0.006
		第三次	0.14	0.006
		第四次	0.09	0.005
	2019 年 02 月 28 日	第一次	0.05	0.004
		第二次	0.10	0.005
		第三次	0.13	0.007
		第四次	0.08	0.005

报告编号: AWC0206100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01 日

2. 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19 年 02 月 26 日		2019 年 02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5.6	44.6	54.7	44.1
厂界南侧	54.2	43.7	54.6	44.3
厂界西侧	53.9	43.2	52.8	43.9
厂界北侧	53.1	42.8	53.5	43.2

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高雪梅

审核人: 马俊彬

审批人: 胡学德

审批日期: 2019.3.1

** 报告结束 **

第 5 页 共 5 页

污泥专项利用合作合同

甲 方：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22399388579Q

地 址：灯塔市西大窑镇西大窑村

乙 方：辽阳县天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21395060955Q

地 址：辽阳县首山镇向阳寺村

甲乙双方为将乙方产生的污泥进行综合利用，经严谨协商，达成污泥专项利用合作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通过乙方与辽阳县公用事业发展与服务中心签订的污泥运输处置合同的相关要求，使用中信环境水务（辽阳太子河有限公司）辽阳县分公司产生的污泥进行制砖处置，实现污泥资源合理利用，有力发展循环经济。双方决定本着资源互补、相互合作、相互帮助的原则，对辽阳县天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泥进行合理利用签订本合同。

二、合作条件

1、甲方以自有的厂地、厂房、机械设备、生产工艺等生产资源作为符合环保处置要求的合作条件，根据处置能力负责对乙方运至甲方场地的污泥进行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不得出现不经处置弃置污泥，保证处置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所产生的生产成本由甲方自行承担。

附件 10 污泥专项利用合作合同

2、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并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生产场地。乙方要确保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标准，同时乙方应提供污泥相关检测报告，保证送至乙方的污泥达到国家规定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

3、乙方要确保运输车辆及运输过程符合道路交通法规及环保要求。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乙方因各种原因未将污泥送至甲方指定的生产场地，而导致甲方没能进行有效处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污泥处置单价：不含税价 120 元/吨

合同额(暂估)：单价×处置泥量，泥量以最终计量核算为准。

四、合作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变更事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达成书面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辽阳县天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专用章